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的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金海路校区图书信息中心一楼档案室维修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金海路校区图书信息中心一楼档案室维修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扬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861万元，资产总额为310.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扬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0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